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附件 2：《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733 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92,172.26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335,006.71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 29,264,384.61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51,070.58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2,811,723.78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65,266.59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383,146,457.1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关于支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项议案须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之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